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664 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胶管公司）董事会对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鹏翎胶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鹏翎胶管公司《关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鹏翎胶管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鹏翎胶管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鹏翎胶管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鹏翎胶管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592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60286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前身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8 年 9 月 7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股批（1998）9 号）批准，由张洪起等 248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1200001001263；注册资本为 20,575,200 元；法人代表：张洪起。

2004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1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120000000321522 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对此予以核准。

本公司经过数次增资扩股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 76,991,478.00 元，每股为 1 元，共计 76,991,478.00 股，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120000000000253；法定代表人为：张洪起；住所：天津市大港区葛万公路与津淄公路交口的东南侧葛万公路 1703 号。

所处行业：汽车零部件。

经营范围：橡胶板、管、带及橡塑制品的制造、销售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产品：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六个系列十八小类 2000 多种规格的汽车用胶管。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为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为了达到以下基本目标：

- （一）保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能够得到贯彻执行。
-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三）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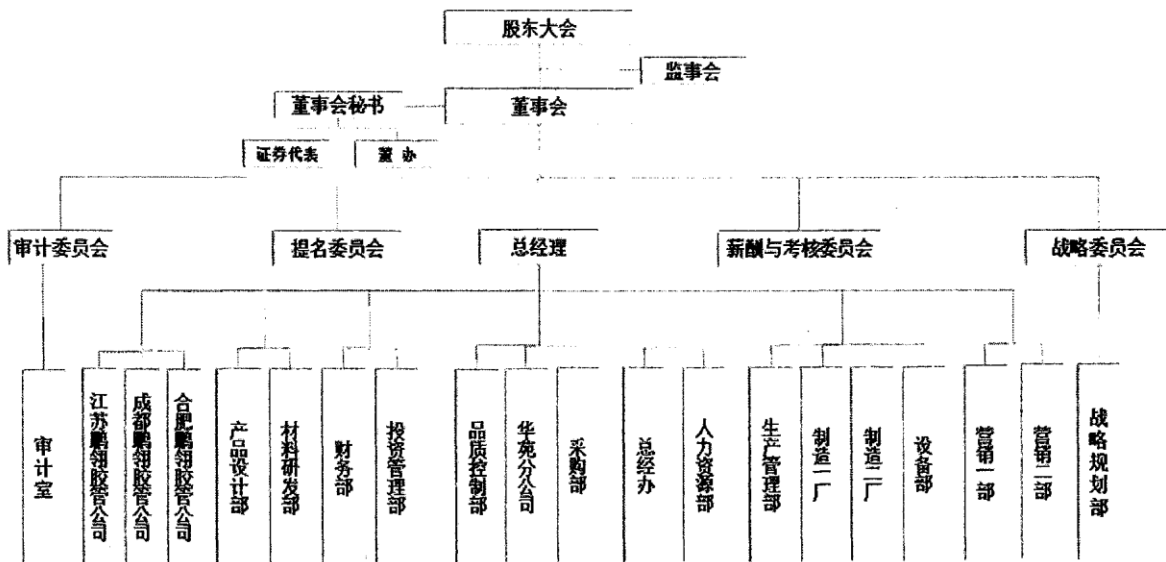
- （一）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 （二）内部控制包含了公司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检查监督等要素。
- （三）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四）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 （五）内部控制遵循成本费用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费用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六）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控制环境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牵制监督。组织结构图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资金管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

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公司章程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4、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管理层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协调研发、市场营销与财务管理间的关系，以便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三位副总经理及一名财务总监分别主管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品质控制部、营销部、财务部等。公司内设机构有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营销一部、营销二部、材料研发部、品质控制部、产品设计部、采购部、制造一厂、制造二厂、生产管理部、设备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财务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并进行财务分析，以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使母公司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监督、协调和指导的职能，加强资金运用的管理和协调能力；协助公司筹措发展所需资金，协调、规范母子公司的融资和担保；结合法律、审计等方式，减少和降低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财务风险；通过财务运作和管理，增加投资收益，创造性地增加公司的各种收益。

2) 设备部：通过模具工装制作和设备维护，为实现安全生产、生产目标的达成提供服务与保障。

3) 生产管理部：通过计划、库存管理，优化生产资源配置。并通过统计、差异性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经济运行的状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指标的有效完成、总体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服务和保障。通过规划、设计、管理、改进和创新，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实现生产效率和运行机制的持续改善，为

企业争取更佳的生产效益。

4) 材料研发部:为全公司进行新材料、新配方、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以配合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为企业的创新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

5)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工作,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的提升,充分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并不断提升员工能力,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与扩张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持,保障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持续的发展。

6) 产品设计部:为全公司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企业的创新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

7) 总经办:协助母公司总经理协调整体管理运营,提供行政服务职能支持,为公司的稳健运行提供行政服务及信息系统支持和保障。

8) 营销部:通过市场调研、营销策略,品牌推广、客户关系管理等,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在保持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同时,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达成提供订单保障。同时通过物流管理,提高供应链运作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9) 采购部:通过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供应商管理,优化采购计划和库存,为生产计划的实现提供具有价格竞争力的、符合品质需求的物料保障。

10) 品质控制部:通过体系控制,保障公司质量目标的实现,提高客户满意度。

11) 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收集各类信息,寻找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或项目(包括重组、兼并和收购等项目),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提出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行性投资报告;通过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增加投资收益,创造性地增加公司的各种收益。

5、企业文化

公司全体员工在长期的创业和发展过程中培育形成并共同遵守的最高目标、价值标准、基本信念及行为规范构成本公司的企业文化。

企业目标:成为行业领先者

经营理念:为顾客忠诚提供信任

价值观：诚实、守信、合作、创新、责任

公司信念：最大限度地给股东以回报，牢记对社会承担的责任

6、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技术、产品研发、财务、行政事务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制度，把管理要素落实到公司各组织和各机构的职责划分中。主要的经营管理制度有：现金控制制度及银行存款及票据控制制度、借款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请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公章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

同时，公司为保证管理制度的实施，比较注意发挥内部稽核的监控作用，并在人员聘用及职务分工上满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要求。

7、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变动和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二）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订了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三）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交叉复核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地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董事会下属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效果和效率进行评估，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公司财务部内设内部稽核岗位负责内部稽核工作，规范财务核算管理，尤其是财务核算的谨慎性、配比性等重要原则的执行情况。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信息科负责公司网络安全与维护、办公类软件的安装与维护、公司电子类产品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人、财、物三分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三）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时应遵守的规定，并已按《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及费用支出控制规范》。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的程序的要求。

（四）在筹资业务方面，公司能较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

（五）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六）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公司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公司制定了加强业务管理系统的规定，规范了各类业务合同，明确了销售部门、财务部、法务等部门职责。

（七）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方面，公司为控制风险，界定了投资和担保决策权的行使。

公司章程规定，以下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依据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1）单笔投资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2）对同一或类似项目的投资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对于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事项的，按同一或类似项目的投资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3）审议批准超过 2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证券投资及其它权益性投资；（4）审议批准 2000 万元以上至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的决策权限为：（1）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购置，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的金额；（2）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租出或租入的审批权限。（3）有权决定不超过 50 万元的公司赠与或受赠财产；（4）其他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经营权限。

（八）在防范经营风险和适当估计各项资产损失方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方法和提取金额。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需要核销时，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核销。其中：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应收款项的账龄状态确定账龄组合后，公司于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1 年内（含 1 年）5%、1-2 年（含 2 年）10%、2-3 年（含 3 年）30%、3 年以上 50%。公司对因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九）建立并完善了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派担任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和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方式和责任权限等；建立了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和其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的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十）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设立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效果和效率进行评估，能够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董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计评估形成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考核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六、自我评价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方面，在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方面，在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方面，在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等方面，在规范单位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方面，在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等所有重大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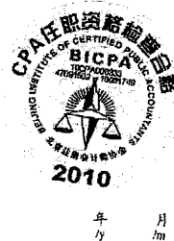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江永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4-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297304262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六月 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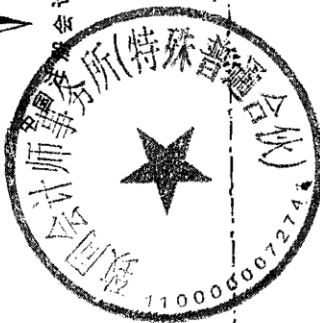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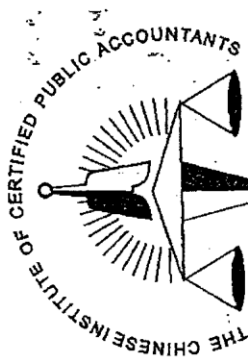
2012 年 3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5-24

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6052445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明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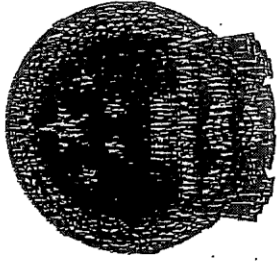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1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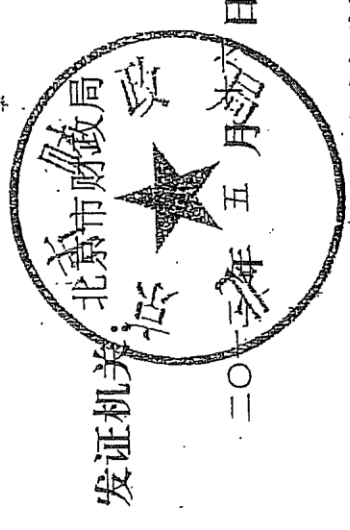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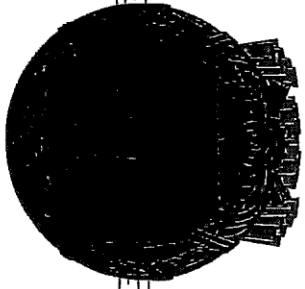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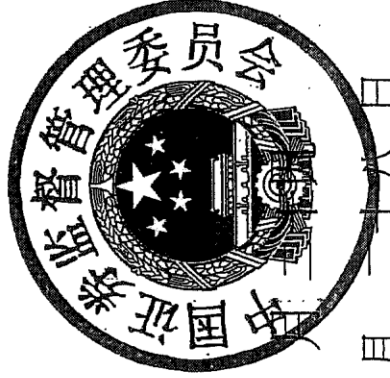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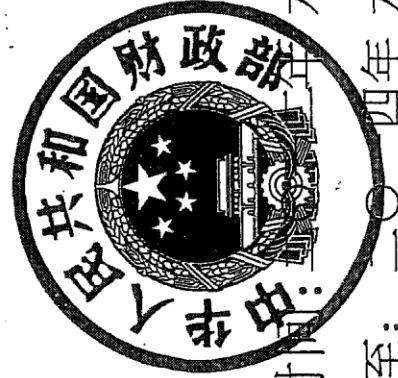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20-1)
注册号 10000014531430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12

